许 昌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1000环罚字〔2026〕26号

当事人名称：许昌宏程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殿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683157057 7

地址：许昌市南环路中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10月13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年10月13日，许昌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通过河南省移动源智能管控平台电子围栏筛查线索发现正在行驶的重型柴油货车豫K50870尾气排放异常。经进一步核查发现，在许昌宏程运输有限公司所属车豫K50870车辆正常使用中，该重型柴油货车车主故意将尾气处理装置温度传感器用螺母垫高，使其无法发挥作用，继而减少尿素液使用量，降低运输成本，破坏机动车排放控制系统。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证据名称：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豫K50870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许昌宏程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时间：2026年10月13日；证明目的：证明当事人身份主体，

2.证据名称：豫K50870车辆整体照片、尾气后处理系统温度传感器螺母垫高的照片；提供人：移动源执法人员；提供时间：2026年10月13日；证明目的：证明当事人存在尾气后处理系统温度传感器螺母垫高的行为。

3.证据名称：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制作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时间：2026年10月13日；证明目的：证明当事人确实存在尾气后处理系统温度传感器螺母垫高的行为。

4.证据名称：涉案车辆豫K50870的行驶证复印件、涉案车辆豫K50870近期的运行轨迹；提供人：许昌宏程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时间：2026年10月13日；证明目的：证明涉案车辆所有人及车辆运行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10月16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000环责改字〔2026〕24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拆除温度传感器垫高的螺母，修复机动车排放控制系统。2026年10月16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整改完毕。

2026年10月22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1000环罚告字〔2026〕24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不得以

临时更换、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单位不得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拆除、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系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拆除、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系统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所有人处每辆（艘）五千元的罚款，对维修单位处每辆（艘）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单位破坏机动车排放控制系统的车辆1辆，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人：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五大队(1209)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尹广东

联系电话：6066895

地址：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1209室

邮政编码：461000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30日